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7日以微信和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晓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市场预测和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3800 万元。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晓光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公司向关联企业辽宁斯克赛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向关联企业沈阳市光达环境保护职业培训学校提供咨询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晓光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写字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写字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